附件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章程修正案

# （2022年核准稿）

一、将第十二条与序言合并，作为序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创建的学校之一，由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亲手创立，1931年诞生于江西瑞金革命根据地，前身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无线电学校。在长期办学实践中，学校积淀了深厚的红色基因，先后经历中国工农红军通信学校、中央军委无线电通信学校、晋察冀军区电讯工程专科学校、华北军区电讯工程专科学校、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工程学校、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等办学时期。1958年学校迁址西安。1960年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电信工程学院（简称西军电），1966年转为地方建制，更名为西北电讯工程学院，1988年定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先后隶属中央军委、国防科工委、六机部、四机部、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部、信息产业部，2000年划转教育部直属管理。

“长期以来，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1959年被中央确定为20所全国重点大学之一，1998年学校获准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始终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办学宗旨，弘扬‘西电精神’，倡导‘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秉承‘厚德、求真、砺学、笃行’的校训，巩固和发展电子与信息优势，努力成为推动国家信息化建设、国防现代化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致力于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一条的“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修改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三、将第三条的“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266号”修改为“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于为国家培养爱国进取、基础厚实、术业精湛、求是创新、身心健康，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骨干人才；坚持打造一流教师队伍，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选拔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为国家精心造就能够引领未来的领军人才。”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教学需要，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与地方政府、国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薪酬分配。

“（八）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其他依法获得的财产。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二）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接受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的考核与评估，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四）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将第十三条的“网络教育、继续教育”修改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

十一、将第十四条的“学校以电子与信息学科为主，工、理、管、文、经、军多学科协调发展”修改为“学校以电子与信息学科为特色，工、理、管、文、经、军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十二、将第十五条的“德智体美”修改为“德智体美劳”。

十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按照学分制开展具体教学管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科学规划教材建设，依法依规选编教材，重视教材质量。”

十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构建长效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树立质量意识，建立质量标准，开展质量评价，实施质量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接受举办者和教育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接受专门机构和社会机构对学校学科、专业和办学水平、质量进行的相关评估。”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等多方共建，坚持协同创新，鼓励国际合作办学，探索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协调发展，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实现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鼓励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国民经济、国防建设、行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建设提供科技服务。”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追求真理、学术自由。强化学术规范，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十九、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培育和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和高水平科研基地，鼓励和强化国内外科技交流与合作，持续推动协同创新，自由探索和有组织科研并重，鼓励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不断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能力。”

二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强化科技评价和人才评价的质量、贡献、绩效导向，落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办法。”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注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赓续西电红色文化、创新文化和奋斗文化。”

二十二、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七）爱护学校设施，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思想教育、专业教育、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二十六、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强化党对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的具体领导，加强团委的日常指导，配齐配强指导教师，遴选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担任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负责人，重视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二十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非学历教育类型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依法另行约定。”

二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聘任制度”。

二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与教职员工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三十、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爱国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自觉履行岗位职责，勤勉工作。

“（三）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恪守职业道德，秉持公平诚信，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

“（五）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职。

“（六）维护学校名誉和利益。

“（七）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一、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教师应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健全各类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员工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三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对在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员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福利待遇，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三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讲座教授、兼职教授”修改为“讲席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

三十五、将第四十二条与第四十三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校依据法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行政体制、学术体制以及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体制，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

三十六、将第四十五条的“设置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等专门委员会”修改为“设置专门委员会”。

三十七、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明晰校院职责和权限，简政放权、重心下移，实施教育资源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激发学院办学活力。”

三十八、将第五十条的“学校附属”改为“学校所属”。

三十九、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四十、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建立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党委坚持对教师工作的领导，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通过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全委会）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学校党委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四十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进行表决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四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讨论干部问题时”修改为“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

四十五、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决议或决定的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领导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常委会汇报。”

四十六、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中国共产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四十七、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学校副校长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四十八、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安排”。

第二项修改为：“（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第三项修改为：“（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十九、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二条，“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修改为“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五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其章程组建和运行。”

五十一、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科技伦理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并在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五十二、删去第六十五条。

五十三、将第六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十四、删去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五十五、删去第六十九条。

五十六、将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负责学校有关学位审议、评定和授予等事项，按其章程组建和运行。

“学位评定体系由学位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专业学位类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级构成。”

五十七、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位委员会委员包括学校的相关负责人、本学校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研究生院、本科生院、科学研究院、发展规划部主要负责人，学部主任、知名专家和教授等。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学校领导和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

“学位委员会由不超过二十七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四人，另设秘书长一人，每届任期四年。”

五十八、将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审定新增或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七项修改为：“（七）作出设立或撤销学部和学院（专业学位类别）学位分委员会的决定，审定学部和学院（专业学位类别）学位分委员会名单”。

第八项修改为：“（八）审议学部和学院（专业学位类别）学位分委员会上报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并作出处理决定”。

五十九、删去第七十三条。

六十、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六十一、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部、学院、研究院（所、中心、基地）、实验室（中心）、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教学科研机构。学院可根据发展需要下设若干系或研究机构。”

六十二、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立、变更或撤销须经充分论证，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讨论，根据学校议事规则提交党委常委会决定。”

六十三、将第八十一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

“（二）依照程序设置内部机构。

“（三）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五）聘任岗位的人员聘用、考核和管理。

“（六）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七）内部资产和财务管理。

“（八）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九）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六十四、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的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下开展工作。

“学院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组织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

“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六十五、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校根据需要可在学院设名誉院长、执行院长、常务副院长、副院长；院长非学校全职教职工或院长空缺的，可设执行院长履行院长职责。”

六十六、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六十七、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三条，“分党委”修改为“二级党委（党总支）”。

六十八、将第八十七条改为第八十四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本单位学术建议、咨询、审议、评议的机构，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六十九、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五条，“教学科研机构”修改为“学院”。

七十、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六条，修改为：“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教学科研单位教育教学工作的学术组织，为本单位人才培养提供咨询和建议，对教学及相关工作开展研究、指导、审议和评估。”

七十一、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八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可根据自身建设发展需要成立教授委员会，作为学院建议、咨询机构，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学校设立学部，学部是学术管理机构，是相关一级学科建设的规划统筹单位，对负责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实施统筹管理。学部按照学校制定的学部运行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的其他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等，其领导体制、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参照学院模式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十三、将第七章“理事会、校友会、基金会”修改为“校友会、基金会、战略咨询委员会”，删去第一节“理事会”，包括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增加一节“战略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节，包括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七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九十条，修改为：“学校校友是指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各时期的全日制学历教育、非全日制教育、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和留学生教育中毕业、结业、肄业学生和三个月以上短训班、学习班的学员，以及在学校各个办学时期工作过的教师、干部、职工，各附属单位的教职工以及被学校依法依规授予名誉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七十五、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基金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水平，多方面争取国内外团体和个人的支持和捐赠。”

七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战略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咨询委）是学校设立的战略咨询机构。”

七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战略咨询委由知名校友、专家、企业家以及关心学校发展的各界人士组成。”

七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七条：“战略咨询委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为学校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战略规划、学科布局、重要改革举措等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密切学校与社会、行业、企业等的联系，为学校面向各界争取资源提供支持。”

七十九、将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九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四）其他国有资产。

“学校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专利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八十、将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一百条，“法律顾问”修改为“法务”。

八十一、将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学校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用于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八十二、将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八十三、将第一百零五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并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物价、税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八十四、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八十五、将第一百一十一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学校校庆日为10月中旬第一个星期六。”

八十六、将第一百一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修改为：“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